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议案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选举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议案一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17名减少为15人，其中董事12人，独立董事5人。为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6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议案二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及增补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卫先生、马可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岳川先生分别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卫先生、马可先生以及岳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陈卫先生、马可先生以及岳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议增补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剩余任期相同。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法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杨波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口装备项目负责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还任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速雅外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激励对象中有 83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第（二）条第 2 款第（2）项“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故此，上述 8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01.4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第九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中第（一）条第 4 款，根据公司《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解锁。激励对象各批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绩效考核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等级	定义	分值范围	绩效考核系数
A	优秀	96——100 分	1.0
B	良好	86——95 分	1.0
C	合格	71——85 分	0.9
D	需改进	60——70 分	0.8
E	不合格	60 分以下	0

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部分，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在当期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经考核，有 10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其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合计 59.3 万股。由公司按照上述不同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560.7 万股。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第十四部分“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但由于解聘或辞职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仅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此，本次回购价格中，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3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87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请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牟刚、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王延辉、汤晓东、谭冲以及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人员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